

臺北市政府 99.04.29. 府訴字第 09970048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訴 願 代 理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054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K6-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1,986cc，下稱系爭車輛），因滯欠民國（下同）94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合計新臺幣（下同）2 萬 2,460 元，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系爭車輛仍分別於 97 年 1 月 29 日及 98 年 3 月 12 日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西寧南路停車格及行駛於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段○○號前）。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98 年 4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0720500 號、98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831128300 號裁處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94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額各 1 萬 1,23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共計 2 萬 2,46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054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主張其已停止營業，並於 95 年 8 月向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解散登記，並經核准解散登記在案，公司實體已不存在云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1 月 4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 831130110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人及清算程序是否已終結等事宜。經該院民事庭以 99 年 1 月 26 日北院隆民中 95 年度司字第 836 號函復表示，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向該院聲請呈報清算人為蔡○○，惟訴願人嗣於 97 年 8 月 5 日具狀撤回清算之聲請。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

未解散。則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關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識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說明：依據本部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結論辦理。……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依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29 日府建商字第 09582677600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21 日函意旨，訴願人已經解散，公司實體已不存在。
- (二) 訴願人主張自 89 年起從未接獲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而系爭 94 年、96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亦未曾接獲，自無法如期繳納，原處分機關送達程序不合法，其處訴願人罰鍰，不符行政罰法規定。
- (三) 訴願人從未接獲系爭車輛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停放本市西寧南路停車格及於 98 年 3 月 12 日行駛於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段○○號前之相關證據，如行駛照片或舉發單，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由原處分機關負證明責任。
- (四) 系爭車輛於 95 年 9 月間即主動向本市監理處申請停用及註銷牌照，但因系爭車輛遭禁止異動遂未獲同意，並非訴願人故意不申報，原處分機關以此理由作為開罰之依據，實不正確。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滯欠 94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合計 2 萬 2,460 元，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而於滯納期滿後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27 分及 98 年 3 月 12 日 14 時 12 分經查獲仍使用公共道路（分別停放於本市西寧南路停車格及行駛於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段○○號前），有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通知書回執、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停管處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停管處停車資料查詢表、徵銷資料查詢、稅費現況及汽車車籍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罰鍰，共計 2 萬 2,460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解散，公司實體已不存在，未曾接獲系爭車輛 94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原處分送達不合法，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曾停放本市西寧南路停車格及行駛於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段○○號前云云。查 94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係由與訴願人之代表人蔡○○同戶籍之父親蔡○○於 97 年 6 月 20 日簽收在案，有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回執聯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繳款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已合法送達。復查卷附停管處資料查詢作業畫面顯示，系爭車輛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27 分停放於本市西寧南路停車格，繳費金額 30 元等資料、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車牌辨識影像欄及背景影像欄所示，車牌辨識影像欄中清楚可見行駛於公共

道路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背景影像欄則顯示系爭車輛當時行經之路段，並均顯示有拍攝時間及日期，是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滯欠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仍使用公共道路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於 95 年 9 月間即主動向本市監理處申請停用及註銷牌照，但因系爭車輛遭禁止異動遂未獲同意，並非訴願人故意不申報，原處分機關以此理由作為開罰之依據，實不正確等語。查訴願人係因滯欠 94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並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而受裁罰，並非因未申請停用及註銷牌照而受裁罰，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